



## 电子记录：居住项目

政策编号： RP-26-07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适用范围： 所有获得许可的居住项目

---

### 背景

606 CMR 3.09 要求获得早期教育与护理部 (EEC) 许可的居住项目必须为居民、员工和项目运营维护完整、准确、保密且可查阅的记录。虽然历史上一直使用纸质记录来证明合规性，但许多居住项目现在利用电子系统来创建、存储和管理所需的记录。本政策制定了在居住项目中使用电子记录的标准，以确保符合法规、查阅的连续性以及对机密信息的保护。

### 法律依据

- 本政策根据 M.G.L. c. 15D； 606 CMR 3.00（包括 606 CMR 3.09 记录与保密）和 102 CMR 1.06 发布，这些条款授权 EEC 要求查阅确定符合适用法规所必需的记录和信息。

### 定义

- **电子记录**是指以电子格式维护的任何记录，例如在计算机、光盘、驱动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服务器和/或被称为“云”的系统中以数字方式创建、管理和/或存储的文件、表格和档案。就本政策而言，“电子记录”包括数字图像和视频（包括监控摄像头画面）。通过本政策，EEC 确立了电子记录在证明和确定符合任何适用法规方面应当是可接受的。

## 政策声明

居住项目可以以电子格式、纸质格式或两者结合的方式维护所需记录。只要满足所有监管要求，电子记录应被视为在证明符合 606 CMR 3.00 方面是可接受的。此外：

- **安全与保密:** 电子记录的存储和查阅方式必须保护机密性和隐私，并与州和联邦法律保持一致。项目应实施合理的行政、技术和物理保障措施，包括受控访问、密码保护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加密。
- **可访问性与可用性:** 在许可、监测或调查活动期间，所有要求的电子记录必须在收到请求时立即供项目工作人员和 EEC 查阅。只要有居民接受照顾，用于查阅电子记录的设备必须已充电、功能正常，并且在获得许可的场所内可用。
- **应急准备与便携性:** 项目应确保关键记录（包括紧急联系人、医疗授权、考勤、用药信息以及法院或限制令文件）在紧急情况或撤离期间易于查阅且便于携带。强烈鼓励项目维护关键记录的纸质副本作为冗余备份。
- **备份与查阅连续性:** 维护电子记录的项目必须制定相关程序，以确保在停电、自然灾害、紧急撤离、网络中断或系统故障期间查阅的连续性。此类程序应包括安全的备份系统和替代查阅方法。
- **保留与记录完整性:** 根据 606 CMR 3.00，电子记录与纸质记录享有相同的保留、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项目应确保电子记录在要求的保留期内保持未被篡改、完整且可检索。
- **EEC 查阅电子记录:** 经要求，应立即向 EEC 工作人员提供查阅所有要求电子记录的权限。必要时，应授予 EEC 工作人员访问用于检索记录的项目所属设备或系统的权限，并且 EEC 可能会出于存档目的要求提供记录副本或电子传输件。

本政策仅适用于电子记录的使用，并应与 606 CMR 3.09 以及其他管理记录、保密和许可监督的适用 EEC 法规和政策结合阅读。

## 合规性

未能按照本政策和 606 CMR 3.00 维护电子记录可能会导致不利的许可结果、被要求采取纠正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